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工作简报

第2期
(总第867期)

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2024年1月19日

关于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监管情况的通报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依托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采取线上

全面监控和线下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机制化开展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工作。截至2023年底，纳入我局动态监管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9,179.81亿元，具体项目95,235个。2023年，我局共发现中央转移支付问题资金129.77亿元，督促整改问题资金119.10亿元，其中收回国库资金9.19亿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予以通报表扬。

1.市级：无锡市财政局、泰州市财政局、南通市财政局、常州市财政局。

2.县（市）级：沛县财政局、江阴市财政局、宜兴市财政局、张家港市财政局、涟水县财政局、靖江市财政局、泗阳县财政局、滨海县财政局、泰兴市财政局、泗洪县财政局、邳州市财政局、射阳县财政局、丰县财政局、响水县财政局、如皋市财政局。

3.区级：南京市建邺区财政局、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徐州市云龙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盐城市城南新区财政局、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宿工业园区财政局、徐州市鼓

楼区财政局、徐州市泉山区财政局、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连云港市海州区财政局、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

（二）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大部分地区财政部门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有部分地区财政部门分解下达率低于 85%。具体为：徐州市财政局、镇江市财政局、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扬州市生态新城财审局、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局、泰州市高港区财政局。

二、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的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予以通报表扬。

1. 市级：常州市财政局、苏州市财政局、宿迁市财政局、连云港市财政局。

2. 县（市）级：泰兴市财政局、射阳县财政局、江阴市财政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常熟市财政局、太仓市财政局、启东市财政局、丹阳市财政局、昆山市财政局、如东县财政局、兴化市财政局、扬中市财政局、靖江市财政局、如皋市财政局、宝

应县财政局。

3.区级：南京市秦淮区财政局、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扬州市生态新城财审局、南京市玄武区财政局、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苏州市虎丘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淮安市生态新城财政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财政局、无锡市梁溪区财政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无锡市新吴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园区财政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镇江市高新区财政局、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扬州市开发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镇江新区财政局、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二）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我局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以下地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的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

1.市级：南京市财政局。

2.县（市）级：泗阳县财政局、东海县财政局、盱眙县财政局、睢宁县财政局。

3.区级。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宿迁市湖滨新区财政局、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

三、监管发现的问题

（一）虚报冒领农业补贴。主要是：个别地区在土地性质已变为商业用地、工业用地、设施用地、非粮作物用地后，仍虚报为耕地，套（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个别地区在申报稻谷补贴时漏报某种植户应享受的补贴，村委会先行垫付后，在下一年以村委会名义虚报稻谷种植面积回补垫付资金。

（二）资金使用单位违规扩大开支范围。主要是：个别单位将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征地拆迁补偿；部分中小学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临时人员工资、附属幼儿园支出、车棚改造等；个别单位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壤普查样点样品制备与检测费；部分单位将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发放城镇非从业居民一次性奖励、特扶人员住院护理保险费用等；个别单位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宣传报道费用；部分单位将水利发展资金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劳务派遣服务费、工程监理费；个别单位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事业人员养老金和职业年金、职工公积金缴纳等。

（三）财政部门或主管单位超进度拨付资金。主要涉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基建投资、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8项资金。

（四）财政部门因国库资金调度困难，未将资金及时拨付

社保专户或项目单位。主要是：部分地区因国库资金调度困难，未将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序时进度拨付到社保专户；部分地区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至企业，主要涉及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中央基建投资。

（五）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主要涉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3项资金。

（六）违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周转资金，未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主要是：个别财政部门将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直接转入学校实有资金账户；个别财政部门将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转入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实有资金账户；部分财政局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违规拨付医院实有资金账户。

（七）因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出台较晚等原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迟缓。主要涉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

（八）项目进展迟缓，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主要涉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中央基建投资、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 34 项资金。

（九）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主要涉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如：个别项目单位签订工程合同时，违规提高质量保证金比例至 5%；个别财政部门未及时将发放失败的就业补助资金和租赁补贴收回国库；部分医院中央基建投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计划调整未报审批等。

（十）个别财政部门虚假填报直达资金系统，人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主要是个别财政局在实际未发生支出的情况下，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虚假填报将 2023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列支给教育局。

上述监管发现问题，经我局督促，除部分项目进展迟缓问题，均已整改到位。2024 年，财政部将继续部署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增发国债资金开展常态化监管。我局将持续聚焦预算执行，开展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覆盖、全过程、全周期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认真填报监管系统；压实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的责任，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如实填报，对照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完善管理，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监管三处 供稿）

报：财政部。

发：江苏省财政厅，各设区市、县（市）、市辖区财政局，局内各处室。

苏简字 2062 号

份数：150